公司代码：688722 公司简称：同益中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之“四、风险因素”。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4,666,7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220,003.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3.16%。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同益中	688722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敏	潘超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景盛南二街17号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景盛南二街17号
电话	010-56710336	010-56710336
电子信箱	tyz@bjtyz.com	tyz@bjtyz.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为专业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凭借二十余年在行业的深耕和技术积淀，成为行业内少数可以同时实现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规模化生产的企业，拥有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全产业链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来实现收入和利润。

2.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客户主要为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下游产业应用的生产型企业，以及防弹制品的终端使用方。

公司通过投标和商务谈判等市场竞争方式获得客户订单，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

3.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技术研究中心，下设纤维研究所和复材研究所开展具体研发工作，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采用前瞻性研发和应用型研发相结合的模式。

一方面，跟踪行业的最新需求、技术方向和技术规范，并通过自身广泛的市场调研、数据分析、总结行业经验等手段，预判市场对产品的需求。在完成预判后实施前瞻性方向研发，以求占领市场先机。另一方面，为更好地服务于主要客户，在调研分析客户需求和市场趋势的基础上，对客户的需求进行分析和技术攻关，以便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4.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并结合需求预测的模式，于年初制定生产计划，并按照计划组织实施生产。公司设立的科技质量部负责产品质量控制，对生产流程全过程进行监测，并在入库前对最终产品进行质量检验。

5.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订单驱动的采购模式，由公司供应链管理部根据生产材料的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制定并实施采购需求。

公司在与国内外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同时，通过建立供应商评价管理体系，形成了相对稳定、适当竞争、动态调整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确保持续稳定、质量优良及价格合理的原材料和辅助材料供应。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营业务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被列为发展重点；根据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中的“3.5.1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制造”。

我国UHMWPE纤维研究始于上世纪80年代初，进入新世纪后，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设立高技术纤维专项扶持计划。近年来，国家又制定了一系列“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支持政策，推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健康发展，持续引导并进一步提升与突破高性能纤维重点品种的关键生产和应用技术，促进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开发，提升产业化的应用水平，进一步拓展高性能纤维的应用领域。随着技术进步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成本的进一步下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在民用领域的应用也已进入快车道。目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是目前世界上比强度和比模量最高的纤维，具有超高强度、超高模量、低密度、耐磨损、耐低温、耐紫外线、抗屏蔽、柔韧性好、冲击能量吸收高及耐强酸、强碱、化学腐蚀等众多的优异性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作为三大高性能纤维之一，属于高技术密集型产品，中高端产品在提高产品质量一致性和批次稳定性方面具有较高的技术和工艺壁垒，复杂的生产工艺、严格的生产流程管控、工艺装备的设置等均需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行业整体仍处于成长期，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近年来，国内企业扩产迅速，产品性能也有了显著提升，但是我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在中高端产品质量一致性等方面有待提升，产品的稳定性、单线产能有待进一步提高，生产成本有待进一步降低。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同益中作为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分会副会长单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常务理事单位，是国内一流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也是国内首批掌握全套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技术和较早实现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的企业之一，拥有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全产业链布局。公司主要产品的性能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量和出口量，均处于国内同行业前列。

公司现有3个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通过产品研发与应用研发相结合的模式，持续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应用市场，不断优化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提高产品质量，保证产品的技术实力始终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主导制订了细分领域首个产品行业标准以及三项行业标准，参与制订了多项国家或行业标准，并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殊荣。

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国家授权专利10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主持制定的纺织行业标准《FZ/T50063-2023系泊绳用化纤长丝耐磨性能试验方法纱-纱摩擦》以及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FZ/T60051-2023绳纱断裂强力的测试方法》正式发布。2023年，公司入选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名单，入选“2023年度中国企业新质生产力优秀案例”（首批?百佳），再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荣获“2021/2022中国绳（缆）网行业优秀供应商”称号，优势产品聚乙烯无纬布入选《北京市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2年版）》；子公司优和博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耐高温中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阻燃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复合纤维长丝被盐城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取得的科技成果包括109项国内外专利，其中59项为发明专利；主持或参与制订的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共计13项。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近年来，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有助于推动行业发展。2023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明确将“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列为“鼓励类”产业。此外，2021年6月，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发布《纺织行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导意见》，提出重点攻克碳纤维、对位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聚酰亚胺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设计、加工、制造一体化技术，突破材料设计和应用瓶颈。2022年4月，国家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联合印发《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提高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聚酰亚胺纤维、聚苯硫醚纤维、聚四氟乙烯纤维、连续玄武岩纤维的生产与应用水平，提升高性能纤维质量一致性和批次稳定性。

从产业发展情况来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在欧美等地区的开发应用较早，起初市场规模增长速度较慢。未来，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仍将持续快速发展。一方面，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国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制品生产技术的日益成熟以及产业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品成为现代国防必不可少的战略物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日益增加的军品、民品应用将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带来较大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随着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成本的降低，产品应用领域及需求将不断拓展。未来，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应用的普遍化将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自身的发展形成一个良性互动关系，相互促进、共同推进细分制造业变革的进程。

从新技术发展情况来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是国防工业和航空航天工业迫切需要的重要战略物资，世界军事的发展对国防战略、军事装备及所用材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重量轻、强度高、适应苛刻环境、具有智能、隐身等功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复合材料只有不断提升性能才能满足要求。同时，近年来随着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在民用领域的需求迅速增长，低成本、高环保、中强度、高生产效率的新型熔融纺丝技术将成为未来发展的方向之一。随着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新产品的不断推出，新的应用领域也在开发过程中。

从产品性能方面来看，提高产品断裂强度和抗蠕变性能成为研发重点，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成为行业发展重点；新产品研发方面，研发超细旦、超高强度、超高模量、耐高温、抗蠕变、耐切割、中强低成本、高耐磨、抑菌防臭等功能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成为应用技术发展重点。在生产工艺方面，突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新型、高效、低成本的纺丝产业化技术，开发环保溶剂回收过滤技术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创新生产路线，研发更高效的纺丝溶剂等成为发展趋势；复合材料方面，伴随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新材料的日新月异，市场对于防弹衣的性能需求也不只局限于防弹性能，在满足优异的防护性能的前提下也开始关注轻量化、舒适度、美观度等多方面的因素。在保证防护的同时兼顾穿戴者的生命健康安全的同时也能够保护对象生活的方方面面（例如蹲、跳、跑等一系列动作），从而更快、更好地完成任务。防弹衣产品的多功能化以及柔软舒适的要求已经是国际化市场的普遍需求，军事装备和安全防护领域也对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制品的柔软度和舒适度提出了更高要求。

从市场和应用趋势方面来看，随着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应用范围不断发展，医用领域、防护服饰、运动器材、海洋工程等行业的发展将成为新的增长驱动因素。医用领域方面，荷兰帝斯曼推出迪尼玛纯黑纤维（Dyneema Purity Blackfiber），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应用到了医用领域。同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有助于打造坚固的骨科植入物，可用于需要出色机械性能的长期应用，例如关节置换和修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柔软，对于减少可植入设备的侵入性以及组织刺激和炎症，增加了患者的依从性、舒适度并加速康复；体育器械方面，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可制成安全帽、滑雪板、帆轮板、球拍及自行车、滑翔板等，其性能优于传统材料。国家积极出台政策支持全民运动发展，体育用品行业的发展将步入快车道，整体市场规模稳定增长，例如赤足装备FYF公司（Free Your Feet）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掺入羊毛，制成了没有传统意义上鞋底的户外运动袜。同时，随着国内企业扩产迅速和国家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加剧。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145,286.65	149,125.56	-2.57	109,31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948.42	117,470.71	4.66	100,084.05
营业收入	64,032.44	61,635.00	3.89	33,09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62.39	17,137.36	-10.36	5,25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88.75	14,789.76	-2.04	4,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7.95	23,404.61	-78.09	6,548.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8	15.77	减少2.99个百分点	6.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6	-10.53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6	-10.53	0.3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3	4.94	增加1.09个百分点	6.74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3,934.40	15,048.18	12,898.02	12,15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7.07	4,155.41	3,708.23	2,11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39.85	3,538.82	3,299.87	2,31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0	4,249.89	936.81	-181.3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3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83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	83,940,000	37.36	83,940,000		无		国有法人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9,200,000	28,570,000	12.72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5,063	5,124,937	2.28	0		无		其他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40,290,000	2,808,335	1.25	0		无		国有法人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100	2,808,335	1.2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714,358	2,714,358	1.21	0		无		其他
同益中（新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370,000	1.05	2,370,000		无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73,794	2,273,794	1.01	0		无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0,881	2,206,135	0.98	0		无		其他
上海荣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	2,000,000	0.89	2,000,000		无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上海荣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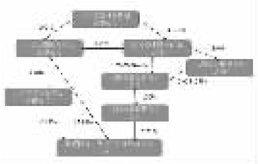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032.44万元，同比增长3.8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362.39万元，同比降低10.3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488.75万元，同比降低2.04%。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22 股票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032.44万元，同比增长3.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62.39万元，同比下降10.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488.75万元，同比下降2.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同益中2023年年度报告》及《同益中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益中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同益中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益中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任务设定相适应，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是以市场原则为基础，协议内容合法合规，约定条款公平公正，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益中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战略，兼顾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益中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资质及丰富经验，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益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31日核发《关于同意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16.67万股，发行价格为4.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3,311,81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8,434,585.2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4,877,231.77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2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4112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2,487.72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6,299.82
其中：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4,339.75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50.65
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238.55

注：存在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7月6日，公司、公司分公司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9550880065270400198	4,236.70
	9550880065270400378	1,798.75
	9550880065270400468	1,024.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	233848881775	2.23
	205248888920	176.22
合计	–	7,238.55

注：存在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根据《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投资于以下项目：

（1）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二期）；

（2）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

（3）高性能纤维及先进复合材料技术研究中心。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同益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同益中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2023年度，同益中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同益中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投资进度存在有所滞后，相关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同益中在2023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487.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39.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99.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06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二期）	不适用	18,724.62	15,711.72	15,711.72	11,110.47	12,051.36	-3,660.36	76.70	2024年6月	注1	注1	否
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7,838.16	3,700.00	3,700.00	1,351.68	2,054.02	-1,645.98	55.51	2024年6月	注2	注2	否
高性能纤维及先进复合材料技术研究中心	不适用	6,601.14	3,076.00	3,076.00	1,877.60	2,194.44	-881.56	71.34	2024年12月	注3	注3	否
合计	–	33,163.92	22,487.72	22,487.72	14,339.75	16,299.82	-6,187.90	72.4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1.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投入所获得的效益最大化，公司调整优化了年产4,06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二期）厂房布局和生产工艺，项目开工及建设进度有所延迟；2.为了使募集资金投入所获得的效益最大化，公司优化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设备选型和生产工艺，项目开工及建设进度有所延迟；3.受外部环境变化影响，高性能纤维及先进复合材料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开工及建设进度有所延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年产4,06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二期），使用募集资金12,051.36万元，使用自有资金1,620.31万元，合计13,671.66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还处在建设当中，建设期内暂不核算效益。

注2：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054.02万元，使用自有资金695.63万元，合计2,749.65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转固产能750吨，实现效益约760.12万元。

注3：高性能纤维及先进复合材料技术研究中心，使用募集资金2,194.44万元，使用自有资金1,797.07万元，合计3,991.51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还处在建设当中，建设期内暂不核算效益。

注：存在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22 股票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以保障业务发展和实现经营目标。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06,886,477.36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4,666,7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220,003.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3.16%。

如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623,871.94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20,220,003.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行业特点及发展情况

公司所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研发投入较大、生产工艺复杂、过程控制严格，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基本形成了充分竞争、市场化的行业竞争格局，并日益向高集中度、高水平方向发展，市场份额将集中转向品牌知名度高、研发创新实力强、规模效益显著的优秀企业，专业化、规模化将成为趋势，高效率、高质量、低成本成为行业发展重点。

（二）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来实现收入和利润。随着行业集中度提升，公司发展进入快车道。公司将抓住发展机遇，推进新技术、新产品自研储备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依靠核心创新产品开拓中高端市场领域，进一步提升营业收入和利润，回报广大股东。因此，公司需要保持充足的资金，保证研发投入、提升工艺水平、扩充高端人才队伍，提高市场占有率，以持续提升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三）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4,032.44万元，同比增长3.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62.39万元，整体财务状况稳定。在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持续技术研发，全球市场的扩展以及相关新材料行业整合并购的过程中，需要更多的资金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地发展。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在充分考虑实际经营及未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考虑做出的分红预案决定，该方案有利于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公司将持续做好产品研发与市场开发工作，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并与广大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五）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2023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研发投入及生产经营发展等方面，公司将逐步扩大经营规模，提升整体盈利能力，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六）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

（七）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未来公司努力做好业务经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形成以下意见：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战略，兼顾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22 股票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益中”）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议案有关决策程序、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类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为关联人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85.47	–	0	0	预计2024年业务量增加
接受关联人提供服务或商品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	0.41	–	2.44	0.004	–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2.45	–	0	0	预计2024年业务量增加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100	4.08	–	0	0	预计2024年业务量增加
	中纺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10	0.41	–	3.85	0.006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10亿元；直接贷款含已发生应计利息合计每日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10亿元	–	–	单日最高存款余额为4.87亿元	–	预计2024年业务量增加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服务或商品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	2.44	–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0	暂未发生业务往来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100	0	暂未发生业务往来
	中纺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0	3.85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10亿元	单日最高存款余额为4.87亿元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付刚峰

注册资本：3,38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4月14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国际投资大厦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能源、交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咨询、担保、贸易、生物质能源、养老产业、大数据、医疗健康、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雷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8日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68 号 36 层 A

经营范围：从事智能科技、物联网科技、计算机科技、环保科技、电子科技、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科技，网络工程，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通讯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资产管理，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宏琴

注册资本：5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 2 月 11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 18 层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8月22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书豪

注册资本：1,6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10层1011室

主营业务：投资咨询；工程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社会经济咨询（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项目除外）；招标代理；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会议服务；教育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中纺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艳华

注册资本：501.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3月24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英家坟延静里中街3号

主营业务：科技开发和技术转让、服务、咨询、交流；纺织机械检测；承接机械、电气工程项目；机电设备、电控设备、电子设备以及本企业开发的其他产品的加工、制造、销售；自有房屋出租；五金交电、纺织品及百货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投咨询有限公司、中纺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投咨询有限公司、中纺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等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产、财务状况较好，过往发生的交易均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事项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主要为向关联人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向关联人购买软件、在关联人存款、向关联人贷款、向关联人采购服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署相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往来均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一般市场规则进行，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是在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并遵循关联交易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基于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与上述关联人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加快发展，增强竞争力，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将按照市场规则，签订书面正式合同，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以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保证交易价格公允客观，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以确保公司正常生产及提高盈利能力为目的，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同益中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22 股票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4-007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拟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服务。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简介

企业名称：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宏琴

注册资本：5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2月11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18层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60%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9.50%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5.00%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10.75%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50%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6.35%
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	2.50%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00%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80%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4,636,458.68万元，净资产773,447.46万元，净利润40,400.34万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其他

经查询，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

1、存款服务；2、贷款服务3、结算服务；4、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二）协议金额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吸收乙方及乙方控股子公司的存款，年度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

2.甲方向乙方及乙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直接贷款，含已发生应计利息合计每日余额不高于人民币壹拾亿元。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定价标准

1.甲方吸收乙方及乙方控股子公司存款的利率，由甲乙（或乙方控股子公司）双方参照市场存款利率协商确定。

2.甲方向乙方及乙方控股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由甲乙（或乙方控股子公司）双方参照市场贷款利率协商确定。

（四）交易选择权

公司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存款金额以及提取存款的时间。

（五）协议期限

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

（六）风险控制

财务公司保证将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应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及其他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与财务公司双方发生的存款等金融业务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这种关联交易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并将继续存在。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召开了专门会议，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意见如下：国投财务有限公司根据《金融服务协议》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提升资金运营能力。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以确保公司正常生产及提高盈利能力为目的，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同益中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6.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4-008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18日(星期四) 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11日(星期四) 至04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yz@bjtyz.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4月18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18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黄兴良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苏敏女士

独立董事：孙蔓莉女士、米良先生、来侃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4月18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11日(星期四) 至04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yz@bjtyz.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电话：010-56710336

邮箱：tyz@bjty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4-009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4月29日 14:30:00

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景盛南二街 17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9日

至2024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荣盛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黄兴良、谢云翔、赵鹏、刘清华、余燕飞、林凤崎、苏敏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22	同益中	2024/4/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4月26日（上午10:00-12:00，下午2:00-4:00）

登记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景盛南二街17号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4月26日下午4: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景盛南二街17号

邮政编码：101102

电话：010-56710336

邮箱：tyz@bjtyz.com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4-010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8年12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85人，注册会计师106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47人。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31.22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5.1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03亿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8家，审计收费总额3.19亿元，服务范围涉及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5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近三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9次，涉及人员22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姓名：汪吉军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汪吉军，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姓名：靳朋飞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3）质量控制复核人

姓名：夏江梅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夏江梅，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审计费用与2023年度持平。2024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确认，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职国际”）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召开了专门会议，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意见如下：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